

111 年屏東縣運動會自由車技術手冊

壹、自由車運動組織：

屏東縣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李世斌。(召集人)

總幹事：王揚名。(競賽執行長)

副總幹事：蔡坤靜。(競賽副執行長)

顧問：王松輝、施秋山、潘文冠、顏震。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5 日~11 月 07 日 (星期六、星期日、星期一)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大路關國小 (公路登山賽)、高屏大橋往九如方向【堤防路】、
高雄市楠梓區自由車場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1. 11 月 05 日 (星期六) 個人公路計時賽

(2 人成賽取 1 名。1 人報名則為表演賽，給予成績證明)

【1. 國小男、國小女……………8 公里】

【2. 國中女、國中男、高女組、社女組… 13 公里】

【3. 高男組、社男組……………16 公里】

2. 11 月 06 日 (星期日) 公路賽：

(2 人成賽取 1 名。1 人報名則為表演賽，給予成績證明)

【1. 國小男、國小女……………繞行 1 圈，11 公里】

【2. 國中女、高女組、社女組……………繞行 3 圈，33 公里】

【3. 國中男……………繞行 5 圈，55 公里】

【4. 高男組、社男組……………繞行 7 圈，77 公里】

3. 11 月 07 日 (星期一) 場地賽…

(2 人成賽取 1 名。1 人報名則為表演賽，給予成績證明)

(一) 11 月 07 日 (星期一) 場地賽：上午 7：30~8：00 報到檢錄，8：30 開始至 17:30。

項次	項 目	國小男	國小女	國中男	國中女	高男組	高女組	社男組	社女組
1.	爭先賽(個人助跑計時)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2.	500 公尺個人計時賽	●	●	●	●		●		

3.	1000 公尺個人計時賽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4.	2000 公尺個人追逐賽				●		●		
5.	3000 公尺個人追逐賽			●			●		●
6	4000 公尺個人追逐賽					●		●	
7.	競輪賽		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8.	落後淘汰賽		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9.	雙人團隊競速賽		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
(表 1)

(二) 規則簡介:務必細讀…

1. 1~6 項個人計時賽可用公路車。(與場地車一起競賽，計算成績)，嚴禁變速，若場邊裁判判定有變速行為，當場淘汰。
2. 7~9 項團體項目只能使用場地車、單速車。**禁用公路車或活飛車。**
3. 場地賽(國中男、女組) +(國小男、女組)有齒比限制。
 - 3-1：國中男、女組場地車或單速車齒比=48 X15
 - 3-2：國小男、女組場地車或單速車齒比=46 X15 或 45 X 15
 - 3-3：國中男、女組公路車齒比 = 50 X 14 或 52 X 14 或 53 X 15
 - 3-4：國小男、女組公路車齒比 = 50 X 17 或 52 X 17
4. 爭先賽採個人助跑計時者，每人騎 2 圈，採最後 200 公尺計算成績。
 - 4-1：爭先賽採定點扶車者，出發約 45 公尺即壓線開始計時到 200 公尺衝線結束。
5. 500 公尺個人計時賽共騎 1 圈半。
6. 1000 公尺個人計時賽共騎 3 圈。
7. 2000 公尺個人計時賽共騎 6 圈。
8. 3000 公尺個人追逐賽共騎 9 圈。
9. 4000 公尺個人追逐賽共騎 12 圈。
10. 競輪賽騎 5 圈，前 3 圈機車引導或單車引導，每場最多 9 人出賽。若超過 9 人，得拆成兩組，每組取 4 人，共 8 人進入決賽，取 6 名。(例如:共 13 人報名，分為 A、B 兩組(A 組 7 人，B 組 6 人)，以抽籤決定組別及排列號碼，每組取 4 人共 8 人進入決賽)。
11. 落後淘汰賽圈數以出場人數扣一圈計算，第一圈為中立圈。由中立圈結束後開始計算，每結束一圈，淘汰最後一名，直到賽道上剩 2 人衝線分冠亞軍。(例如:共 12 人報名，共騎 11 圈

(不含中立圈)，以抽籤決定排列號碼，第一圈為中立圈，所有出場選手不得超過1號選手，由中立圈結束後開始第一圈計算，每結束一圈，淘汰最後一名，直到賽道上剩2人衝線分冠亞軍。)

12. 雙人團隊競速賽，由2名選手下場，共騎2圈。 注意:第一位選手通過起點線時算起，需在15公尺內離開賽道。若第一位選手後輪超過15公尺線未離開賽道，則判出局。

三、比賽項目及各組順序:

- (一) 11月05日(星期六)個人公路計時賽【折返1圈，8km、13km、16km】..

★ 可使用休息把或公路計時車。(不得使用單速車)

上午7:30~8:00報到檢錄，8:30開始。分組，每組一分鐘放行一位。

A組:1.國小男 2.國小女.....【8km】.

B組:1.國中男 2.國中女 3.高女組 4.社女組.【13km】.

C組:1.高男組 2.社男組.....【16km】.

PS: A組完全結束後，休息15分鐘，B組C組順序開始。

- (二) 11月06(星期日)公路賽:

【1.國小男、國小女.....繞行1圈，11公里】

【2.國中女、高女組、社女組.....繞行3圈，33公里】

【3.國中男.....繞行5圈，55公里】

【4.高男組、社男組.....繞行7圈，77公里】

A組:1.國小男 2.國小女

B組:國中女 4.高女組 5.社女組 6.國中男。

C組:高男組 2.社男組。

PS: A組完全結束後，休息20分鐘，B組C組順序開始

◇ (不得使用計時車、休息把、全碟輪、刀輪、小摺車、登山車、單速死飛車)。

- (三) 11月07日(星期一)場地賽...(2人成賽取1名。1人報名則為表演賽，給予成績證明)

(1) 1000公尺個人計時賽:(3圈)

(2人成賽取1名。1人報名則為表演賽，給予成績證明)

1 國小男 2 國小女 3 國中男 4 國中女 5 高男組

6 高女組 7 社男組 8 社女組

(2) 爭先賽(200公尺個人助跑計時):(2圈)

(2人成賽取1名。1人報名則為表演賽，給予成績證明)

1 國小男 2 國小女 3 國中男 4 國中女 5 高男組

- 6 高女組 7 社男組 8 社女組
- (3) 500 公尺個人計時賽:……(1.5 圈)
- (2 人成賽取 1 名。1 人報名則為表演賽，給予成績證明)
- 1 國小男 2 國小女 3 國中男 4 國中女 5 高女組
- (4) 落後淘汰賽: (2 人成賽取 1 名。1 人報名則為表演賽，給予成績證明)
- 1 國中男 2 國中女 3 高男組
- 4 高女組 5 社男組 6 社女組
- (5) 2000 公尺個人追逐賽:…(6 圈)
- (2 人成賽取 1 名。1 人報名則為表演賽，給予成績證明)
- 1 國中女 2 高女組
- (6) 3000 公尺個人追逐賽:…(9 圈)
- (2 人成賽取 1 名。1 人報名則為表演賽，給予成績證明)
- 1 國中男 2 高女組 3 社女組
- (7) 4000 公尺個人追逐賽:…(12 圈)
- (2 人成賽取 1 名。1 人報名則為表演賽，給予成績證明)
- 1 社男組 2 高男組
- (8) 競輪賽: (2 人成賽取 1 名。1 人報名則為表演賽，給予成績證明)
- 1 國中男 2 高男組 3 社男組 4 國中女 5 高女組 6 社女組
- (9) 雙人團隊競速賽: (2 人成賽取 1 名。1 人報名則為表演賽，給予成績證明)
- 1 高男組 2 高女組 3 社男組 4 社女組 5 國中男 6 國中女
- 賽事順序可由裁判長及委員會，得依報名項目之人數，當場作先後調整。

參、比賽場地：

(一) 11 月 05 日 (星期六):個人公路計時賽(封路，兩個車道。右邊車道為起點前進使用，

左邊車道迴轉後使用，直奔終點)

(1) 集合、檢錄及頒獎地點: 高屏大橋往屏東九如(機場)方向【堤防路】，第一個紅綠燈前。

(2) 比賽組別: (分為第一組及第二組、第三組)

第一組: 國小男、國小女。

(起終點同一處) >高屏大橋往九如方向【堤防路】，一直前行至指定處迴轉，再回

到終點。 PS：A → B → A。(繞行1圈，共計8 km)。

第二組：國中女、高女組、社女組、國中男。

(起終點同一處) >高屏大橋往九如方向【堤防路】，一直前行至指定處迴轉，再回到終點。 PS：A → B → A。(繞行1圈，共計13km)。

第三組：高男、社男。

(起終點同一處) >高屏大橋往九如(機場)方向【堤防路】，一直前行至底接台三線九如段前迴轉，再回到終點。 PS：A → B → A (繞行1圈，共計16km)。

(二)：11月06日(星期日)：個人公路賽

(1) 集合、檢錄及頒獎地點：大路關國小大門口。

(2) 比賽賽道：

起點：屏東縣185沿山公路高樹段(大路關國小大門口)經廣興往185沿山公路四段轉三地門段接屏29右轉往沿山公路(高樹段之環狀右側道路)。

終點：大路關飯店大門口。

(三)：11月07日(星期一)：場地賽

(1) 集合、檢錄及頒獎地點：高雄市楠梓自由車場館。

(2) 比賽場地：高雄市楠梓自由車場。

肆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1. 採用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2. 賽事順序可由裁判長及委員會，得依報名項目之人數，當場作先後調整。

(二) 比賽制度及獎勵方式：

1、依各組報名人數多寡錄取名額，1~3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獎章及獎狀，4~6名頒發獎狀。

個人項目以8人報名取6名。

2、個人項目為個人成績，若該項只有2~3人(含2人)報名，則該項取1名(金牌)。

若該項只有一人報名則為表演賽，給予成績證明，無獎牌、獎狀，成績不列入大會紀錄。

3、團體項目以2隊報名取1名，得頒金獎章及獎狀(雙份)，6隊報名取5名。但每組報名低於2組不成賽。

4、團體分數以：第一名 7 分、第二名 5 分、第三名 4 分、第四名 3 分、第五名 2 分、第六名 1 分計算。(團隊項目積分 2 倍計算)

5、如積分相同以單位第一名多少計算之優勝以此類推。

(三) 比賽規定：

1、本次競賽車種限制及配備：

- (1) 第一日個人公路計時賽，可使用休息把，全碟輪或公路計時車。(不得使用單速車)
- (2) 第二日公路賽，被追及一圈者淘汰。可使用登山車(不得使用計時車、休息把、全碟輪、刀輪、小摺車、單速死飛車)。
- (3) 第三日場地賽，個人項目可使用公路車，但不准變速。團隊項目和集體賽不得使用公路車和單速活飛車。
- (4) 第一、二日項目均須車輛前後有剎車裝置，檢查不合格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- (5) 公路賽採動態補給，各隊車只能使用摩托車跟隨。
- (6) 須穿著自由車服裝或體育服(短袖、短褲)，安全帽(不得使用皮條帽)。
- (7) 自由車上的杯架均須用專用水壺，不得使用寶特瓶，若發現不合格者，當場取消參賽資格。

2、出發方式：

- (1) 第一日賽程分為三組 > 第一組:小男、小女。
中間休息 20 分鐘> 第二組:國女、高女、社女、國男。
中間休息 20 分鐘> 第三組:高男、社男。每組中間休息 20 分鐘。
- (2) 第二日賽程分為三組 > 第一組:小男、小女、
中間休息 30 分鐘 > 第二組:國女、高女、社女、國男。
中間休息 30 分鐘 > 第三組:高男、社男。
- (3) 第三日賽程在自由車場館內，分項比賽。

(四) 比賽爭議：

1. 競賽發生問題，由單位教練於賽後 30 分鐘內，書面向大會提出，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三仟元，申訴不成時，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。
2. 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以維競賽之進行。
3. 該組競賽結束後 30 分鐘，大會不再受理申訴。

(五)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，或大會為考量選手及參與者安全，有權宣布調整競賽路線及實施規則辦法。

(六)安全第一，大會裁判有權視選手體能狀況，中止選手繼續比賽資格，選手不得有異議。

為防止意外，凡身體不適者，請勿勉強參加，一切責任請自行負責。

(七)不得冒名頂替下場比賽，查獲者取消該項資格。

伍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戶籍規定……………須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 8 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最低年齡限制……………國小組為(含)5 年級以上學童。

(三)各單位可報名人數、項目……………不限制，可全報。但需在各組別範圍內…參考(表 1)

(四)每人可報名項目……………不限制，可全報。但需在各組別範圍內…參考(表 1)

(五)讀外縣市國中及高中、大專院校……需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報名社會組。

陸、註冊：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10 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1、請攜帶健保卡、個人藥品及禦寒衣物。

2、為防止意外凡身體不適者請勿參加，身體狀況如高血壓、心血管疾病、心臟病、糖尿病、癲癇症、氣喘等，有上列疾病者，不適合參加。

3、本活動將安排緊急醫療救護車巡迴待命即時救助。活動過程如遇緊急意外事故，請就近向工作人員或裁判通報。

4、自由車賽為激烈且危險性較高之競賽，所有參賽選手均需瞭解比賽過程中有一定程度之風險。本人（或本團體）及家屬願意承擔活動路程期間所發生之個人意外風險責任，並遵照大會對保險理賠之規定。

捌、道路管制時間及交通疏導措施：個人公路計時賽

(一)個人公路計時賽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5 日（星期六）

高屏大橋往九如方向【堤防路】，一直前行至底(台 3 線九如段前)迴轉，再回到終點。

PS：A →B →A（16km）

☆ 當日上午 06:00~17:00 止，共計 11 小時。在各紅綠燈和小路口，以派遣志工、協調交通大隊警力支援方式，維護車輛進出秩序及選手騎乘安全。附件一:(比賽行程地圖)

(二)交通疏導措施：

1 賽前三日於預定地設置交通管制告示牌，並於比賽當天派員進行交通疏導。

2 比賽當天編制窗口(專人與交管警力直接協調對話)，處理相關交通、救護緊急事件處理工作。

3 與縣政府相關單位協調，於屏東縣政府網站公佈相關訊息。

(三)醫療安全規劃：

為維護參與活動民眾安全，醫療救護車或車輛待命，以應變突發情況之緊急救護。

(四) 封閉路段告示牌:於賽前一星期釘立現場

捌之一、道路管制時間及交通疏導措施: 公路賽

(一) 個人公路賽 :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6 日 (星期日)

1. (起終點)屏東縣 185 沿山公路高樹段(大路關主題樂園)經廣興往 185 沿山公路四段三地門段接屏 29 轉往沿山公路高樹段之環狀右側道路。
2. 上午 06:30~14:30 止，共計 8 小時。在各紅綠燈和小路口，以派遣志工、協調交通大隊警力支援方式，維護車輛進出秩序及選手騎乘安全。

(二) 交通疏導措施:

1. 賽前三日於預定地設置交通管制告示牌，並於比賽當天派員進行交通疏導。
2. 比賽當天編制窗口(專人與交管警力直接協調對話)，處理相關交通、救護緊急事件處理工作。
3. 與縣政府相關單位協調，於屏東縣政府網站公佈相關訊息。

(三) 醫療安全規劃:

為維護參與活動民眾安全，規劃醫療救護車或車輛待命，以應變突發情況之緊急救護。

(四) 封閉路段告示牌:於賽前一星期釘立現場

玖、醫療安全規劃:為維護參與活動民眾安全，規劃醫療救護車或車輛待命，以應變突發情況之緊急救護。

拾、1. 復原計劃: 承辦單位將安排志工人員，於活動期間結束後，負責活動場地清潔及設施復原工作，並將垃圾清離現場。

2. 活動路線:活動相關之交通管制告示牌及交通錐於活動當日結束後立即收回。

3. 活動會場:會場相關之布置於活動結束後，以最迅速之方式將活動場地復原。